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067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_1100067583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067583_ATTACH2.odt、387220000A_11000675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以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19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工程品質管理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3/23



041100021180 有附件